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0/Add.4
27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束项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7 日、8 日、11 日、20 日、21 日和 27 日的第 3 至 4、5、6、7、8、9、22、23、24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

2. 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阿里·汗先生(第 8 次)、博叙伊先生(第 7 次)、泽斯女士(第 4 次)、艾德先生(第 5 次)、哈杰先生(第 8 次)、范国祥先生(第 3 次和第 5 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 7 次)、吉塞先生(第 4 次)、关梅西亚女士(第 8 次)、儒瓦内先生(第 8 次)、哈利法先生(第 4 次)、帕利女士(第 7 次)、朴先生(第 8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7 次)。

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6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4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4 次)、防止酷刑协会(第 5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3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5 次)、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第 4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4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6 次)、生境国际联合会(第 4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4 次)、国际教育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4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6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6 次)、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5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4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9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5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5 次)、国际笔会(第 5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6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5 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6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5 次)、解放社(第 5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5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5 次)、南北二十一(第 5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6 次)、大同协会(第 5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5 次)、国际民族妇女联合会(第 4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6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5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5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5 次)。

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8 次)、阿塞拜疆(第 8 次)、孟加拉国(第 9 次)、中国(第 7 次)、哥伦比亚(第 8 次)、埃及(第 7 次)、印度尼西亚(第 8 次)、伊拉克(第 8 次)、约旦(第 8 次)、巴基斯坦(第 8 次)、斯里兰卡(第 8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7 次)、突尼斯(第 7 次)、土耳其(第 8 次)。小组委员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第 7 次)。

6.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9 次)、安哥拉(第 9 次)、亚美尼亚(第 9 次)、阿塞拜疆(第 9 次)、巴林(第 9 次)、中国(第 9 次)、墨西哥(第 9 次)、沙特阿拉伯(第 9 次)、土耳其(第 9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9 次)。

对议程项目 2 下的提案进行表决

7.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当需要进行表决时，以无记名表决方法对任何议程下的关于各国侵犯人权情况的指控的提案进行表决，包括关于实质性提案的程序性提案。

8. 在这一方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发言。

9. 艾德先生提议的决定草案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号决定。

监督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10.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危地马拉境内尊重人权和完成和平进程发表以下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授权我就议程项目 2 发表主席关于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和完成和平谈判的声明。

危地马拉人民和国际社会极为满意和高兴的是，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了《坚定持久和平最后协定》，因此结束了 36 年的武装冲突和 1991 年 4 月开始的谈判进程。必须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

革命联盟(革联)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调解员、友好国家小组和公民社会大会所作的贡献。

我们还欢迎签署《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协定》，我们希望遵守协定将为解决该国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安全和司法裁判奠定基础，并继续展开和加强危地马拉的和平建设进程。

同样应该欢迎联危核查团提交的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A/51/936号文件，1997年6月30日)，其中载述了核查执行时间表第一阶段中遵守和平协定的结果，并强调了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其他部门确保有效执行协定所作的努力。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核查了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签署协定的遵守情况，并在加强体制方面展开了许多活动，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得到特别的承认和支持。

我还想指出，1996年8月20日在获悉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革联)的代表达成协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监督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的第1996/106号决定，对此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 (一) 小组委员会授权主席根据议程项目6就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和平进程的进展发表一项声明；
- (二) 小组委员会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紧努力制止和防止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特别是影响到生命权和人身健全和安全权利的现象；继续制止法不治罪现象和防止对侵犯人权者宣布大赦和免除处罚的任何其他机制；
- (三) 小组委员会还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和革联在有关的谈判中计划和执行关于停火、遣散军事人员和他们与原战斗人员一起恢复平民生活的安排，保障他们充分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四) 最后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注视危地马拉事态发展，并观察建立坚定持久和平的过程。

令人满意的是，该国政府和革联都注意到决定和声明中所载的建议。此外，随着《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除了已签署并于1994年3月开始执行的《全面人权协定》以外，以下协定已经生效：

关于重新安置由于武装冲突而被赶出家园的人口群体的协定；

关于建立一个委员会以澄清过去给危地马拉人口带来痛苦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关于土著人民属性和权利的协定；

关于社会经济方面和农业情况的协定；

关于加强文官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协定；

最后停火协定；

宪法改革和选举机制协定；

关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合法参与社会生活之基础的协定；

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协定。

在小组委员会结束对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审议时，应该提到在执行各项协定期间取得的进展。联危核查团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载述了核查今年4月15日完成的第一阶段中遵守和平协定的结果。这突出表明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其他部门为有效遵守协定所作的努力。

今年4月，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已经发生的历史事件。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1号决议同意注视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总额预算范围内于1997年底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工作团，根据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考虑到核查团作出的核查情况、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各政治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出的事关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关于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完成委员会议程上对危地马拉情况的审议”。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决定向秘书长将任命的工作团提供一切便利，使之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责。双方都表示，工作团中可以包括在1997年底可以参加工作团的小组委员会委员。

小组委员会承认危地马拉政府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它继续采取政策，执行保护和促进个人和集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继续对贫困采取切实的措施，根除极端贫困，以便提高人口的生活水平；并加倍展开已经展开的努力，以克服危地马拉土著人民一直并继续遭到排斥和歧视的现象。

然而我们表示关注的是，正如联危核查团和其他国内和国际人权团体的报告中所指出，尽管展开了这些努力，但在危地马拉充分遵守人权方面仍然遇到问题和障碍。一般危地马拉人仍然无法可靠地享受人权，而政府为了制止犯罪和法不治罪现象展开了深远和认真的努力，但只是取得了部分的成功。犯罪暴力的普遍水平仍然很高，这继续是社会情况严重不稳定和人们对法制缺乏信心的根源。

如果要取得任何重大的改善，就仍然需要对人权情况作出重大和持续的努力。但小组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随着和平协定的签署和有关协定的缔结，双方都承诺使危地马拉成为一个充分遵守、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因此双方建议在国内和国际人权界的的支持下争取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取得重大的成果。

在这一方面，该国政府表示，1997年8月设立了一个扩大的常设论坛，以便与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交流意见并共同研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可以采取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还请人权事务中心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危地马拉政府缔结的关于提供人权咨询服务的协定。

小组委员会还获悉，一个委员会已经设立，其任务是客观、公平和公正地澄清曾经给危地马拉人民带来痛苦的与武装对抗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我们高兴地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中采取的这一重大步骤，并向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提供我们充分的合作，必要时包括小组委员会委员收集到的资料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因此小组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各位专家在他们可能提交的关于各专题的任何具体报告中考虑到危地马拉的情况，以此作为一个向充分遵守人权过渡的国家的事例。它还请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危地马拉所有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和资料。它特别促请危地马拉社会和国际机构提供一切现有资料，包括机密性质的资料。

最后，小组委员会极为关心危地马拉这样一个近年来一直是其议程上一个主要项目的国家建立和平和充分遵守人权的情况，如果参与执行和平协定进程的团体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其报告供其参考，小组委员会将表示感激。

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我作为主席祝贺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所有危地马拉人民已经采取并继续采取极为积极的步骤。我们充分赞赏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请它继续加紧支持危地马拉，以便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签署的协定。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和国内团体将为执行 1991 年 4 月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初步协定后开始出现的所有协定所必需的财政资源。

在这一方面，极其重要的是，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团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应该继续目前的努力，使革联的成员在体面和安全的条件下充分纳入公民社会。

还应该制订同样的条件，以便使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所有原战斗人员和遣散人员能够按照推动国内发展的方案参与公民生活。

我们祝愿危地马拉充分享受人权，扩大和加强民主体制，其所有人民得到充分发展以及建立和巩固和平。”

11. 在这一方面，危地马拉观察员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革联)的代表作了发言。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 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

念及土耳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欧洲人权

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反对酷刑委员会 1993 年在首次对一个国家进行现场查访之后指出，土耳其境内的酷刑是“系统化的”(A/48/44/Add.1)，

又回顾近年来由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表明的关切，

再进一步回顾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土耳其后对有关新闻专业人员、作家、记者、人权积极分子和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见证人受到骚扰、迫害、有时甚至受到酷刑或被杀害和在游行示威中对记者和抗议者过度使用暴力的一致可信的报道(E/CN.4/1997/31/Add.1)表示关注，

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将土耳其境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形容为“普遍发生的”(1992 年)和在“土耳其警察部门中经常发生”(1996 年)和欧洲人权法院查明在土耳其西南部发生了包括强迫驱离和捣毁村庄的暴力事件(阿克迪瓦和其他人诉土耳其(1996 年))，

1. 欢迎：

- (a) 土耳其政府 1995 年通过了对《宪法》和 1991 年《反恐怖法》第 8 和第 13 条的修正案，力求使其中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土耳其政府 1997 年所通过的力求缩短审前拘留期，被拘留者在审前讯问过程中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限制国家治安法院的管辖范围和成立人权协调委员会等新的规定；
- (b) 土耳其政府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 1997 年底访问土耳其的邀请和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于 1998 年底访问该国的邀请和对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20 至 25 日访问该国期间所给予的全面合作；

2. 对以下表示关切：

- (a) 关于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特别是在土耳其若干地区发生的系统化的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强

迫驱离、捣毁村庄和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个人的逮捕和监禁；

- (b) 尽管土耳其拥有同酷刑作斗争的大部分立法和管理构架，但这些措施实际上不受理睬，严重侵权行为继续发生而当事者显然未受惩罚；
- (c) 1995 年对《宪法》和《反恐怖法》的修正案未带来根本的改变：非暴力的言论，例如关于为库尔德人的问题找到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和其他“分裂”言论，甚至批评政府的政治漫画根据《刑法》或《反恐怖法》均属于犯罪行为，和某些个人，包括国会议员因行使言论自由而仍被判刑；

3. 谴责库尔德工人党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包括在若干国家暗杀个人，强迫征招儿童参加作战，威胁和勒索，捣毁村庄及绑架和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特别是村卫人员的家属和教师；但认为武装反对组织的这种劣迹行为和恐怖行为不应成为违反不可废除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会或借口；

4. 呼吁土耳其政府：

- (a) 遵守土耳其自愿承诺的，根据《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的规定构成土耳其国内法律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中的义务，特别是尊重所有人应不受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监禁，强迫驱离或践踏言论自由的权利；
- (b) 确保对所有指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确保人权组织和卫生组织，包括与人权案件有关的医生和律师能够自由履行其专业职责，不受恐吓、妨碍、骚扰或不当的干扰；
- (d) 使一获得承认的人道主义团体能够保护全国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为保护该国东南部平民人口作出贡献并与之合作；

(e)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97 年的两项补充议定书，并承认《日内瓦公约》第 3 项共同条款适用于正在土耳其东南部发生的武装冲突，铭记第 3 条规定，上述条款的适用并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f) 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关押问题工作组届时访问该国并允许对关于土耳其工人党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报道进行独立调查；

5. 决定：

(a)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土耳其的人权情况；和

(b) 如人权委员会未能就土耳其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13.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增加了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1(c)段：“1997 年 8 月宣布对监狱中的新闻工作者实行大赦”。

14. 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 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

16. 根据主席的提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订的该决议以 14 票对 8 票，3 票弃权被否决。

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

17.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阿尔及利亚已加入的《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未将阿尔及利亚列入委员会通过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7/33，附件)，

深为关注从许多可靠渠道获得的大量报道称，宗教极端分子武装团体公然践踏伊斯兰容恕原则，无视人类尊严，以砍头或割颈方式滥杀无辜，使包括老人、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受害者遭受无端痛苦，以此胁迫平民就范，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0 号决议中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作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

又回顾大会在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中意识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在此方面，对关于某些部门的保安人员逾越反恐怖主义斗争的需要而越来越频繁侵犯人权的报道越来越关注，

注意到平民在不断的压力之下，担惊受怕，被迫痛苦地站到某一边，沦为人质，结果，不论采取什么行动，都可能遭到冲突各方的报复，

1.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斯兰恐怖主义团体丧心病狂地犯下的丑恶罪行，并请求加强国际合作，对付这些团体的国外同谋者；

2. 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采取行动，特别是禁止严重侵犯人权的盲目的反恐怖主义做法；

3. 敦促国际社会打破对阿尔及利亚人民所遇悲剧的沉默，声援阿尔及利亚人民；

4. 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到这一情况的极为严重性，审议阿尔及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 决定如人权委员会不采取行动，则由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8.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对决议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 (a) 将标题改为“阿尔及利亚境内宗教极端分子武装团体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况”；
- (b)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里，删去“沦为质”；
- (c)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里，在“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政府”后面加上“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

- (d)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删去：“特别是禁止严重侵犯人权的盲目的反恐怖主义做法”；
- (e) 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

19. 博叙伊先生口头将经修正的标题改为：“阿尔及利亚境内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侵犯人权现象”。

2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22. 应阿塔赫女士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正的该决议以 15 票对 9 票，1 票弃权被否决。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23.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24.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将“旨在解决冲突的全国调解委员会”改为“由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先生阁下主持的旨在谈判解决冲突的国际调解委员会”。

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修订作了发言。

2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13 票对 1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 号决议。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8 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28. 博叙伊先生、范国祥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帕利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 巴林观察员作了发言。

30. 在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8。

31. 按照主席的提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决议草案以 12 票对 1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 号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3 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33. 儒瓦内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定期报告”前面的“第一份”删去。

3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朴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36. 按照主席的提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13 票对 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37.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6, 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哈杰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申明恐怖主义和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之间的区别，

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对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适用该公约深感震惊，

深切关注以色列高等法院1996年1月11日和1996年11月17日给予对巴勒斯坦人施酷刑合法地位的裁决，

极为震惊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生的极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以色列移民点，以及继续将四万多巴勒斯坦人未经审判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

深切关注这类侵权情况对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严重障碍，以及以色列背弃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和原则，

还深切关注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管辖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构成侵犯人权和违反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的措施，

1. 重申最近的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坚持保持和扩大移民点并建立新的移民点，是违反和危害和平进程的；

2. 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3. 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当局采取的一切措施；

4.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鉴于目前中东因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决议而存在的极危险局势，停止改变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

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因为这样做是严重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5. 申明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需要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完全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以色列完全撤出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及其他文件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所有其他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材料。

38.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他回顾了第 1996/115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就涉及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

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第 1996/115 号决定作了发言。

40.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就是否结束关于这一程序的辩论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该动议以 17 票对 7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 博叙伊先生随后提议通过以下动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6/115 号决定，决定对决议草案 L.16 不采取行动”。

4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这一方面作了发言。

43.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该动议以 18 票对 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印度境内的人权情况

44.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1 提案人为阿里女士，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在南亚次大陆留下了以下传统负有巨大的责任:

- (一) 对人民及其领土的帝国主义;
- (二) 结合广泛的特别应急权力对异见者实行残酷的军事镇压;
- (三) 反动刑法;
- (四) 在阐述正式而不是实际适用于她的殖民地和受保护国的人权合法之时采用双重标准;
- (五) 不愿意并在某种程度上不能在南亚次大陆实行真正的社会、文化、经济或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
- (六) 无限制地对劳力、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实行资本主义和种姓剥削,

还认识到印度独立五十年后仍然保留着上述许多传统，没有做出努力纠正在全国发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弊病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

但认识到《印度宪法》载有详细的保护人权的《权利法案》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印度设有一个全国少数人委员会和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还设有一些国家人权委员会；宪法和立法对贱民和贱民部落实行广泛的保护，

1. 在世界上人口第二大国和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独立五十周年时看到：
 - (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印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后，在它的最后意见(CPR/C/79/Add.81, 第 23 段)中对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不总是遵守法治的指称表示关注，特别是不总是遵守人身保护令状，在动乱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
 -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拘留死亡、强奸和酷刑的发生表示关注(同上，第 23 段)；
 -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说，陆军、边防军和中央后备部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对出于政治原因被捕的大多数人一贯施加酷刑(E/CN.4/1996/35, 1996 年 1 月 9 日，第 70 段)；
 - (四)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又收到资料说，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保安部队有系统地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据说把被拘留者关在临时拘

留中心使它们得不到法院的审判，不能与亲属见面，得不到医疗，这种做法便利了使用酷刑，报道的一些酷刑手段有：殴打、电击、用木棍压伤腿部肌肉、用烧烫的物体烫、强奸(E/CN.4/1997/7, 1997年1月10日, 第87段);

- (五)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道的声称说，尽管法律要求在24小时内将被拘留者交给地方法官，但很少这样做；1990年以来提出了15,000多份人身保护请愿，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当局对请愿不做答复(同上，第88段)；
- (六)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不断有酷刑后往往在拘禁中死亡的指称感到关注(同上，第90段)；
- (七)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声称说，从来没有公布过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人员因使用酷刑而受到起诉的情况(同上，第88段)；
- (八) 印度政府通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说，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指称立即作了调查，到目前为止惩治了约272人(E/CN.4/1997/34, 1996年12月13日, 第183段)；
- (九) 受到惩罚的人的总数几乎没有超过两年前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总数，尽管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驻有几十万现役军人；
- (十)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还指出，旁遮普最高法院收到一份书面请愿，指称旁遮普警察秘密火化几百人的尸体，中央调查局因此而进行了调查(同上，第184段)；
- (十一) 有可靠的消息说，25,000具尸体被秘密火化，其中主要是年轻人；发起请愿的法官被捕，后失踪；
- (十二)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在印度侵犯生命权的报告以及关于按常规剥夺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初期阶段警察实施酷刑和虐待而造成在拘留中死亡的指称；收到的指称还说警察和武装部队中指称的肇事者几乎没有受到惩罚，据声称这种大规模的侵犯行为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旁遮普和北方邦都有发生(E/CN.4/1996/4, 第231段)；

- (十三)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报道的政府未能对参与侵犯人权的保安部队成员提出起诉感到深切的关注(同上, 第 238 段);
- (十四)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1993 年来不断要求访问印度(E/CN.4/1996/4, 1996 年 1 月 25 日, 第 241 段和 E/CN.4/1997/60, 1996 年 12 月 24 日, 第 22 段), 但没有获得邀请;
- (十五)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同样不断要求访问印度(E/CN.4/1996/35, 1996 年 1 月 9 日, 第 77 段和 E/CN.4/1997/7, 1997 年 1 月 10 日, 第 90 段), 对印度政府不愿邀请他访问印度表示遗憾,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遗憾(CPR/C/79/Add.81, 第 23 段);
- (十六)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保护人权法》, 在它的职权范围内从事了出色的审查, 完成了值得称道的工作, 但由于第 19 条, 它不能直接对侵犯人权的申诉进行调查, 它必须要求政府提出报告, 而对委员会提出的申诉要有一年的期限, 从而阻挠了对过去指称的许多人权侵犯行为的调查(同上, 第 22 段和 CERD/C./304/Add.13, 1996 年 9 月 17 日, 第 16 段);
- (十七)虽然《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已失效, 根据该法规定被拘留的人数仍然有 1,600 名(CPR/C/79/Add.81, 第 25 段), 而《国家安全法》以及印度有些地区的《公共安全法》仍然在生效,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CERD/C/304/Add.13, 第 21 段);《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多年来一直被适用于宣布有动乱的地区, 例如 1980 年来在曼尼普尔全境, 在国家其他地区适用的时间更长, 这意味着印度政府实际上一直在采用应急权力, 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3 条(CPR/C/79/Add.81, 第 19 段);
- (十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说, 采用特别权利进行拘留的情况仍然非常普遍, 它对重新采用《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中部分内容的立法提案感到关注, 因为这样做会进一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在迅速将逮捕原因迅速通知有关人以及必须采用

- 正当程序决定继续拘留方面现在没有遵守《盟约》(同上，第 24 和 25 段);
- (十九)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由公正的法庭决定是否继续拘留，至少要有一个被拘留者的中央登记册，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各种设施，特别是冲突地区(同上，第 24 段);
- (二十)甚至不能未经中央政府同意对根据特别权力行事的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提起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并指出这助长了不受惩罚的气氛(同上，第 21 段);
- (二十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印度政府声称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情况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CERD/C/ 304/Add.13,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2 和 14 段);
- (二十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注说，克什米尔人以及其他群体经常因族裔和民族出身而受到违背《盟约》基本规定的待遇(同上，第 15 段);
- (二十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虽然有宪法规定和法律案文废除贱民身份，保护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成员，虽然通过了社会和教育政策来改善他们的情况，防止他们受到虐待、普遍的歧视和虐待他们的人相对不受惩罚，但这种措施效果有限，委员会对一些报告感到特别关注，这些报告说属于贱民和贱民部落的人常常不得使用公用井或不得进入咖啡馆或饭店，他们的子女在学校有时被同其他儿童分开，违背了《公约》第 5(f)条(CERD/C/304/Add.13, 第 23 段);
- (二十四)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说，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成员以及所谓的落后阶层和少数民族仍然受到严重的社会歧视，他们在《盟约》下的权利大量地受到极其严重的侵犯，包括种姓间暴力、质役和各种歧视(CCPR/C/79/Add.81, 第 15 段);

- (二十五)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严重关注地说，将童婚、与嫁妆有关的暴力、殉夫自焚、杀胎和杀女婴等行为规定为非法的立法措施不充分，必须要制订改变容忍这些习俗的态度的措施，防止妇女受到包括暴力在内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同上，第 16 段)；
- (二十六)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说，印度妇女在根据《盟约》第 2 和第 26 条享受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没有获得平等(同上，第 17 段)；
- (二十七)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质役情况严重，向印度最高法院报告的这种做法要比印度政府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提到的多得多，委员会指出它对采取的根除性措施未能在质役劳工的释放或康复方面切实取得实际进展(同上，第 29 段)；
- (二十八)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儿童卖淫或者贩卖妇女和女孩强迫她们卖淫的情况如此之多表示痛心，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做法和保护受害者感到遗憾，对缺乏有效措施制止寺院妓女的做法感到痛心；
- (二十九)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在执行《1986 年童工(禁止)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它建议采取紧急步骤，将所有儿童撤出有害的职业，同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遵守宪法要求的建议，宪法要求规定所有 14 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
2. 热烈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根据《西姆拉协定》恢复谈判，认为只有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也充分参加的和平谈判才能结束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严重有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种族主义；
3. 促请印度政府：
- (一)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
- (二)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重新考虑它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的《盟约》的广泛保留(CCR/C/79/ Add.81, 第 14 段)；

- (三)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年内访问印度;
 - (四) 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年内或年后迅速访问印度;
 - (五) 迅速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提出的所有许多建议;
 - (六)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早在 1996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结论意见也作同样的考虑;
 - (七) 特别是要考虑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不管谁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 (八) 结束对国家雇用对付恐怖主义和犯罪的警察、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的大量成员几乎不作惩罚的情况;
4. 呼吁印度政府:
 - (一) 保证它的警察和保安部队不过度或任意使用武力来对抗恐怖行动;
 - (二) 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对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的限制规定采取行动;
 - (三)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步骤, 保证对在拘留或者在“冲突”过程中指称的所有死亡案及其对酷刑、不人道待遇和强奸的所有指称都迅速地调查, 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国际标准对任何指称的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
 - (四) 保证它的军队、其他保安部队和警察得到警告: 强奸是有害生命的罪行, 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永远蒙受耻辱和心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地方和文化中; 对行暴者要实行示范性刑事惩罚; 下属不断被指称卷入这种行为的军官将因未能在印度部队中维持荣誉和秩序而受到严厉的纪律制裁;
 - (五) 废除使用和废除任何形式的不人道、有辱人格或可能对被拘留者或囚犯人身实施酷刑的限制措施;
 5.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印度境内的情况。

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 在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后，对该决议草案不采取任何行动(见以下第 49 段)。

巴基斯坦境内的 人权情况

47.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2 提案人为帕利女士，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承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把下列传统遗留在印度次大陆负有巨大责任：

(一) 对各国人民及其领土实行帝国主义政策；

(二) 与范围广泛的特别紧急权力相结合，对不同政见实行严酷的军事镇压；

(三) 实行反动的刑事法律；

(四) 在宣布人权和法治方面实行双重标准，在其殖民领地和受保护国实行名义的而不是实际上的人权和法治；

(五) 在印度次大陆不愿意并在一定程度上无力对剥夺妇女儿童权利的社会、文化、经济或其他制度或传统做法和习俗进行真正的改革；

(六) 对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以及其他资源进行肆无忌惮的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剥削，

还承认巴基斯坦在获得独立五十年之后，依然保留着许多这样的传统，对纠正该国各地存在的经济、社会、文化弊端以及侵犯人权现象没有做出多少努力，

1. 在巴基斯坦这个世界上第五个人口最多的国家获得独立五十周年之际，指出：

(一)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38 号决议里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 忆及免受酷刑的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且强调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必须给予严惩;

- (二)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数年来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里报告了关于巴基斯坦境内受警察、准军事部门和武装部队关押的人受到酷刑是普遍、广泛和有系统地存在的现象的指控, 受警察关押的大多数妇女受到一定形式的性虐待, 包括强奸;
- (三)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2 月和 3 月访问了巴基斯坦, 并报告说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和类似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巴基斯坦到处盛行(E/CN.4/1997/Add.2, 第 96 段), 由于这类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实际上不受刑事惩罚, 因而这种状况延续至今(第 84-98 段);
- (四)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 与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保证相反, 监狱里继续使用铁棍脚镣(E/CN.4/1997/Add.2, 第 50-62 段);
- (五) 1996 年的《取缔鞭笞惩罚法案》规定“除对 Hadd 罪行(《可兰经》规定的罪行)可实行鞭笞惩罚外”, 法庭(不是监狱)不得判处鞭刑, 但该法案允许继续对非法性关系罪惩罚 100 鞭子, 允许对犯通奸罪者以乱石打死;
- (六)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 联邦情报局和军方把被拘留者关押在未经批准的拘留所;
- (七)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里对巴基斯坦未能把所有被拘留者关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留所表示关切(E/CN.4/1997/34);
- (八)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61 号决议里要求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这种现象, 并且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
- (九)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了如下关切, 即巴基斯坦境内受关押者由于被拘留后遭受非人的待遇而有

死亡现象，这些死亡现象说明了对被拘留者实行的一贯暴力(E/CN.4/1997/60);

(十)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收集的材料说明 1995 年期间单是在卡拉奇一个地方就有 200 人因在关押期间受到酷刑而死亡;

(十一)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讨论卡拉奇的情况时报告说，据报告在警察关押期间或在安排的“遭遇战”中有许多人被打死，遭遇战是指警察或别动队(一支准军事部队，它取代了 1995 年撤走的军队)把嫌疑犯开枪杀死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执法和治安人员遭到攻击并约有 300 人死亡，但在 1992 年，没有一名警察是在这样的“遭遇战”中被打死的;

(十二)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确定 6 名阿赫马迪教派人士因行使良心自由而被任意拘留，另有 125 人同样受到拘留，他们由于颁布的第 20 号法令(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维持了该法令)并按照《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95 条 C 款被控犯有亵渎罪，第 20 号法令禁止阿赫马迪教派信奉其教义或称自己的信仰为伊斯兰信仰(199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 E/CN.4/1997/4/Add.1, 第 63 号决定);

(十三) 在访问巴基斯坦之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取消对叛教罪的极刑惩罚(E/CN.4/1996/95/Add.1);

(十四)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8 号决议第 3(a)段中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26/55 号决议，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的保证，使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

(十五)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6 号决议中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十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CERD/C/304/Add.25, 1997 年 4 月 23 日)表示了如下关切：巴基斯坦的政策仅承认宗教少数群体，不许生活在该国境内的族裔、语言或种族上的少数群体享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保护，

- 从而不正式承认这些群体为少数群体，而且《巴基斯坦宪法》对基于种族、肤色、语言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不予禁止；
- (十七)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一个优先目标；
- (十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44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订立并实施法律，或必要时修改刑法规定，以便针对强奸、性骚扰和所有其它形式的对妇女的性暴力，切实提供有效的保护；
- (十九)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43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不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冲突，但巴基斯坦所作的保留是其加入该公约“受《宪法》规定的制约”，而该国《宪法》默许对妇女采取某些严重的歧视作法；
- (二十)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22 号决议中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尤其是那些报告给工作组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在其第 1997/78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将逐步和切实消除一切形式剥夺童工的现象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并且作为优先事项，消除一切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例如强迫劳动、债务质役以及其他形式的奴隶制，并且使小学教育成为免费的义务教育；
- (二十一)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42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 (二十二)根据可靠报告，巴基斯坦政府最近未能阻止 1,500 名学龄儿童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塔里班部队，巴基斯坦政府对宗教组织的活动视而不见，是因为它自己支持塔里班和其他部队在其他地区发动圣战：

(二十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何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注意到儿童死于战斗或国内斗争的情况(E/CN.4/1997/60, 第 56 段);

2. 欢迎:

(一) 巴基斯坦总统和新任政府有鉴于在 1996 年 11 月之前上一任政府对司法机关的干涉而对司法机关独立性所作的重申;

(二) 前任政府于 1995 年 10 月设立了人权部, 现任政府重新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2 月和 3 月访问巴基斯坦, 虽然感到遗憾的是, 同特别报告员进行过讨论的一些人后来受到治安人员的审问;

(三) 由纳瓦兹·沙里夫先生领导的现任政府向人权部发出指示, 要求该部采取具体行动实施执政党的人权政策;

(四) 巴基斯坦法律委员会向现任政府一致建议, 它应放弃在司法系统之外设立特别法院或法庭以便尽速审判某些犯罪案件的打算, 政府推迟了为设立这种法院而拟订宪法修正案的程序;

(五) 巴基斯坦法律委员会决定今后对某些法律进行审查, 并在审查这些法律之后, 分别就监狱改革、亵渎罪法、有关儿童的法律、包括童工法、以及《可兰经罪行法令》等问题, 向联邦政府提出建议;

(六) 警察部门数名高级官员正在面对关于在卡拉奇和其他一些地方滥用权力并参与犯罪暴力的指控, 但注意到米尔·穆塔萨·布托先生和贾托伊先生在未带武器的情况下与其六名随从一起被杀于警察所设的埋伏中, 而司法调查委员会将此事件称为“违法渎职事件”, 而不是受国家高层领导指示的谋杀事件;

(七) 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受命调查 1993 年 10 月 19 日至 1996 年 11 月 4 日(布托夫人执政时期)发生在卡拉奇和信德省其他城市地区的法外杀人事件;

(八) 政府宣布打算消除债务质役现象(根据早先发给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一系列来文，实际上这种做法已经被取消)，政府还打算在 5 年之内普及小学教育；

3. 热烈欢迎巴基斯坦与印度按照西姆拉协议重新开始的会谈，认为只有进行和平谈判，并且让查谟和卡什米尔人民充分参加，才能结束这些地区发生的并且依然发生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以及恐怖主义；

4. 敦促巴基斯坦政府：

(一) 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标准，对所有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予以起诉；

(二) 将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扩大，以便能够对 1992 年 6 月 19 日之后在卡拉奇和信德省其他城市地区发生的司法外杀人事件进行调查(这正是军队发动“清扫行动”的时间，也正是这种杀人事件开始大规模出现的时间)，一直到 1997 年 6 月 23 日任命司法委员会为止，有证据确凿的报告说这些杀人事件在 1997 年 2 月 3 日选举之后继续发生，包括在 1997 年 5 月和 6 月发生的有系统的杀人事件；

(三)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四)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五) 确保通过法律，废除使用脚镣和任何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能对被拘留者或犯人人身造成折磨的刑具；

(六) 废除《可兰经罪行法令》，因该法令规定可以使用鞭笞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处罚形式，在此之前采取行政措施以确保不可能使用这种刑罚；

(七)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权利，并结束妇女在司法程序以及所有其他方面遭受的歧视，特别是修订 1979 年的《伊斯兰齐纳法令》，该法令使妇女难以满足证据要求，因而难以在法庭上起诉；

- (八) 在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访问巴基斯坦之后所提的建议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 (九) 考虑修订《刑法典》和《第 20 号法令》，以便阿赫马迪教派成员可以充分行使其信教权利，并排除其他公民利用法律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恫吓的可能性;
- (十) 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以阻止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实行暴力，并确保警察部门在人员和财产受到威胁和破坏时不仅仅成为旁观者;
- (十一) 承认基于种族、肤色、语言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少数群体，并因此给予他们《宪法》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保护，特别铭记信德省的莫加希尔社区是族裔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他们受到了信德省当局的严厉歧视，特别是警察、准军事人员别动队以及国家情报局的歧视;
- (十二)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取消剥削童工现象的公约，特别是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和对儿童具有特别危险的工作的公约，并消除强迫童工、债务质役和其他形式的奴隶制;

5. 吁请巴基斯坦政府：

- (一) 确保不对叛教罪处以极刑，尤其应考虑修订《刑法典》第 295 条 C 款；
- (二) 确保只要死刑存在，就不按照《刑法典》第 295 条 C 款进行起诉，尤其是不对目前按照此款受到指控的基督教徒、阿赫马迪教派和任何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起诉；
- (三) 采取有效行动，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作基地，确保其管辖下的人，尤其是儿童，不被应征参与在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活动；

6.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巴基斯坦的情况。

48. 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以下动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 L.21 和 L.22 采取任何行动”。动议以 20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50.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委员宣读了以下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请我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痛苦深表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领土上的户主——男子和妇女，因为他们遭到严重的迁徙限制，因此无法扶养和照料其亲属。”

“小组委员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不论其起因如何，强烈谴责最近在耶路撒冷发生的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双重自杀性袭击和处罚无辜者的将近 4 周的封锁。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封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影响，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封锁和其他措施。它还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再次进行积极对话和恢复和平。

“在这一方面，小组委员会希望尽早恢复对话和成功地完成该区域和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 -- -- --